



104 年至 106 年「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團險加入表』

注意：1. 本表為初次加保時填寫，凡新加保者（不論是員工本人或眷屬），均應填寫現職員資料，以利歸戶核對。員工本人申請投保且經核保通過受理者，始受理其眷屬之投保申請。2. 生效日期：請詳閱保險年度中保障生效日對應保費表。

員工姓名：童小雨 身分證字號：A200234567 到職日(必填)：100/04/01
服務機關名稱：南山中學 部門(單位)名稱：輔導處
聯絡電話(必填)：02-24681357 分機：131 行動電話(必填)：0912555666 E-Mail：rain.tung@nanshan.com
郵遞區號(必填)：1110 聯絡地址(必填)：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1樓
被保險人明細：◎書寫資料若有塗改，請在塗改旁簽名(被保險人簽名)，以免退件。

Table with columns: 加保, 退保, 變更, 身份別, 被保險人親簽, 工作職稱及內容,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身故受益人(限家屬或法定繼承人)如未填寫視同同意依保單約定(依民法給付順位), 姓名, 關係. Rows include employee童小雨, spouse王大林, children王翰, 王佳, 童小雨, and parent童仁.

◎被保險人已確實瞭解投保險種、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符合投保目的及與實際需求相當。

◎被保險人已確認本表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正確無誤(含受益人之指定)。

◎本人同意 不同意 南山人壽得利用本人提供之資料提供保險商品資訊。

員工本人親簽(必填) 童小雨 申請日期(必填)：104 年 04 月 01 日

約定及注意事項：

-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加保南山人壽本保險內容，並同意本申請書之信用卡授權人代為繳交應繳付之保險費。
*未滿七歲者或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歲(含)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以上簽名於續保時仍有效。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南山人壽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南山人壽將本申請書上之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南山人壽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南山人壽將會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等相關規定，對被保險人進行財務核保暨訪視、抽樣電訪、抽樣體檢等作業。
*南山人壽對於本保單之上述被保險人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本保險商品皆為團體一年定期保險，續保須經南山人壽與要保單位議定，南山人壽不保證續保。

擇一提供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員工身分證明文件(浮貼於此欄)

- 公務人員識別證影本
一年(含以內)在職證明書影本
約聘書影本
其他證明為公教人員身分文件

接續背面必填

繳費方式：採年繳保費。(應繳保費請詳閱保險年度中保障生效日對應保費表)

轉帳授權書：本人授權自保單生效日起，由本人之下列信用卡帳戶扣除本人及加保眷屬之保險費並支付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人將遵守信用卡合約書之規定。如因授權書內容填寫錯誤，或其他原因致發卡銀行無法代扣保險費，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行終止，唯其情形得以補正，不在此限。本授權書未記載事項，係依一般銀行慣例及相關法令辦理。

| | | | |
|--|--|------|--|
| 授權人(持卡人) *限員工本人或被保險人之一* 姓名/身分證字號 | 姓名: <u>童小雨</u> 身分證字號: <u>A200294567</u> | 信用卡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1.恕不受理美國運通卡 2.信用卡繳費無折扣 |
| 信用卡卡號 | 1 2 3 4 - 5 6 7 8 - 9 0 1 2 - 3 4 5 6 | | |
| 信用卡有效期限 | 至 12 月 2018 年(西元) | | |
| 授權人(持卡人)簽名 *本授權人同意繳交之金額為所有被保險人之總保險費 | (此簽名樣式應同信用卡簽名) <u>童小雨</u> | 簽署日期 | 104.04.01 |

※本自費保險採信用卡扣款，於五日及二十日扣款，倘連續扣款二次不成功，則保險不生效力。

1. 信用卡僅有效期間更新而卡號不變時，本轉帳授權仍然有效，但授權人應將更新之效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修改，若未接獲通知南山人壽得自動延展有效期限並進行扣款，以維護保單效力。
2. 本公司將於扣款月當月 5 日、20 日進行扣款一次，遇假日提前扣款；若 2 次扣款失敗則保險自始不生效力。

【保險年度中保障生效日對應保費表】

| 申請日 | 104/04/12 前申請 | 104/05/12 前申請 | 104/06/12 前申請 | 104/07/12 前申請 | 104/08/12 前申請 | 104/09/12 前申請 | 104/10/12 前申請 | 104/11/12 前申請 | 104/12/12 前申請 | 105/01/12 前申請 | 105/02/12 前申請 |
|-----------|------------------|------------------|------------------|------------------|------------------|------------------|------------------|------------------|------------------|------------------|------------------|
| 生效日 | 104/05/01 | 104/06/01 | 104/07/01 | 104/08/01 | 104/09/01 | 104/10/01 | 104/11/01 | 104/12/01 | 105/01/01 | 105/02/01 | 105/03/01 |
| 員工/ 配偶 | 1,045 | 950 | 855 | 760 | 665 | 570 | 475 | 380 | 285 | 190 | 95 |
| 子女 | 539 | 490 | 441 | 392 | 343 | 294 | 245 | 196 | 147 | 98 | 49 |
| 父母 | 792 | 720 | 648 | 576 | 504 | 432 | 360 | 288 | 216 | 144 | 72 |

備註：若保障非 104/04/01 生效者，按上表收取非整年保費

提醒您，請於簽署完成後，再次確認上述各欄位資料皆已填妥且正確無誤，如有問題請與服務人員聯絡，謝謝您。

團保服務人員：_____ Agent code：_____ 所屬分公司：_____ 通訊處：_____

電話：_____ 服務人員 E-mail：_____ 機關代碼：_____



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一人身保險
- (二)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姓名。
- (二)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地址。
- (四)加保文件等其他基於保險契約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期間: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